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28號

原告 菁英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溫國台

原告 菁英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溫國台

被告 都市生活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單若欽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1,000元外，尚應補繳5,83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俐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
書記官 藍予伶